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持續關聯交易
資產收購**

買方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成本加成約定利潤率方式，於該協議日期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間向賣方購買鑽石首飾，全年上限為 2,000 萬港元。

賣方是一間由洗先生及其母親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洗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毋須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之主買賣協議（「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賣方」）

買方：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訂立該協議，以成本加成約定利潤率 10% 至 25% 的方式，於該協議日期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間，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中的規格，不時向賣方購買鑽石首飾，全年上限為 2,000 萬港元（包括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該協議日期向賣方購買鑽石珠寶的價格）。

全年上限的計算乃根據預計買方全年需要的存貨及可能向賣方採購的約 3%而決定。

採購訂單之條款：

每項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代價，均按照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每項採購訂單的代價將以成本加成約定利潤率 10%至 25%計算，並在交貨時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為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該協議及其下之交易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均為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冼雅恩先生（「冼先生」）（其於該協議中佔有利益）已在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本集團已就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的珠寶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高級珠寶職員及零售管理職員組成）監督根據該協議從賣方採購的產品的價格和質量，並審核每份採購訂單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及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採購訂單必須經行政總裁批准後方可簽訂；
2. 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按月監督交易及相關金額，以確保其在該協議規定的框架及年度上限內進行，相關情況將報告董事會；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將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協議項下交易的詳細資料，以便其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
5. 行政總裁將每半年審核並更新關聯人士／公司之名單，並向全體員工公佈，以確保所有關聯交易均被記錄在案。

該協議項下的購買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和可用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該協議之原因

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決定擴大鑽石珠寶產品範圍，並開始尋求更多鑽石珠寶供應商。經比較各潛在供應商的產品，本集團發現賣方提供的鑽石首飾品質及設計符合其要求，並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開始向賣方採購鑽石首飾，總價為 433,679 港元。本集團對首次交易感到滿意，並之後向賣方採購鑽石首飾，總價為 933,963 港元。本集團計劃在其業務運營需要時繼續採購，以滿足其存貨之部份需求，因此訂立該協議。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賣方是一間由洗先生及其母親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洗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賣方主要從事高級珠寶的生產和出口。

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毋須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根據該協議下之交易之全年上限計算，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均低於 5%。除上文揭露外，本集團與賣方並無任何須依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或第 14A.81 條的規定須與該協議下之交易合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浠先生、何維珊女士、孔令成先生及洗雅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成先生、侯旦丹女士及林志偉先生。